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 正 00 0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未來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倘涉有以小併大海外併購模式，國發基金將對該投資申請案加強評估。</p> <p>二、未來如國發基金轉投資公司緊急召開董事會或於董事會中提出臨時動議，國發基金將建議公司將相關議案改提下次董事會討論，以利國發基金事前簽核及完整表達基金意見；如議案確實具有急迫性，則將請國發基金董事代表提出保留意見，並請公司將國發基金意見列入會議紀錄，國發基金另將於會後依會議實際情形簽報會議決議，以利事後查閱。</p> <p>三、未來針對股票公開發行之轉投資公司，要求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後，應同時通知國發基金，以利即時掌握公司重大訊息；國發基金並持續關注轉投資公司之資金用途，另請公司經營團隊定期於董事會中就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以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後管理。</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04.12 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